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转让禄劝新能源的股权,主要是项目合作基础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早日收回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聚焦公司具有控制权的项目开发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2年6月16日